

男子锻炼时突然倒地、  
丧失意识

## 物业人员用 AED成功施救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雯 通讯员林步宇)近日,泉港区锦绣广场附近发生惊险一幕,一男子在锻炼时突然倒地、丧失意识。正在巡逻的物业管理人及时发发现后,凭借专业的急救技能和附近的AED(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成功实施救援。这是泉港区在公共场所配置AED以来首例成功施救的案例。

事发时,正在广场附近巡逻的物业管理人敏锐地发现了异常。他们立即上前查看,凭借平日积累的急救知识,判断该男子为心跳呼吸骤停。危急时刻,物业管理人迅速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第一时间跪在地上实施心肺复苏。为了抓住“黄金4分钟”的最佳抢救时机,他们还安排人员火速取来最近的公共AED进行体外除颤。120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后接力抢救。在众人合力下,该男子恢复了自主呼吸,并被紧急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昨日,回忆起当时的惊险一幕,参与救援的物业管理人仍心有余悸,但更多的是庆幸。他表示:“当时情况确实很紧急,幸好我们都参加了红十字会的急救技能培训,而且我们周边也配备了AED设备,及时派上了用场。”他提到,现场不少同事都参与实施了心肺复苏,医护人员赶到的速度也很快,正是大家在各个环节的无缝衔接和共同努力,才最终有惊无险地将人抢救回来。

据悉,泉港区自2021年起便将公共场所配备AED列入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并启动急救救护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千人计划”,致力于实现“公共场所急救志愿服务全覆盖,形成人人共享的生命守护圈”的长期目标。截至目前,全区已在公共场所配备AED共计51台,并累计培训持证红十字救护员5000余人。此次成功抢救,不仅是全区第一例AED成功施救案例,也是应急设备与急救知识发挥实效的生动体现。



主办单位:泉州市红十字会

# 跨越千里送新衣 泉州爱心暖川娃



2月10日下午,四川省营山县星火镇柏坪社区居民委员会院内暖意融融,泉州市东南公益协会“暖冬行动”第13站在此举行。协会为“N+1”未来助学项目结对资助的14位营山困境学子发放了新年新衣及生活物资。该协会自2019年结对帮扶以来,每年都在春节前为孩子们送上新年衣物和祝福。□融媒体记者 陈明华 陈小芬 通讯员 王玉茹 文/图

## 新春现场送温暖 新衣笑脸暖意浓

据东南公益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暖冬物资由爱心人士孙蕾捐赠棉衣,小朋友王昱皓则用零花钱为受助学生采购了爱心礼品。当天发放现场,柏坪社区居民委员会党支部书记廖康、副书记



刘斌,营山县星火火晶宝实验小学教师杨倩、星火片区教育督导组组长张根华一同将物资送到孩子们手中。孩子们穿上合身的新衣,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初三年级的小成由爱心人士李培育、曾凌、王庸正结对资助,每月可获得600元助学金。他说,泉州东南公益的叔叔阿姨们,每年送新衣服、每个月汇来助学金,让他能安心上学。“我一定会

好好学习,长大以后也要帮助别人。”大三学生小奇当天和弟弟妹妹一起来到现场。小奇和弟弟小东由爱心人士李剑峰结对资助,妹妹小珠由爱心人士吴炜坤老师结对资助。“因为有了东南公益叔叔阿姨们多年的帮助,我才有机会考上大学,未来我也会尽自己最大努力去帮助别人。”小奇动情地说。看到孩子们脸上灿烂的笑容,爱心人

士孙蕾很欣慰。她说,一次暖心的帮助,就能给孩子们多一丝温暖,祝愿孩子们勇敢追梦、快乐成长,并把爱心传递下去。

## 持续助学伴成长 爱心传递向未来

据悉,东南公益“N+1”未来助学项目于2019年启动,当年就与四川省营山县星火镇多名困境学子建立起长期结对资助关系。项目每月为每名受助孩子发放300元至800元不等的助学金,并在每年春节前送上新年衣物与生活物资,提供从学习到生活的持续关怀。目前,东南公益在营山县长期资助的学生有14名,年龄跨度从小学三年级到大学三年级。

廖康说,东南公益每月按时到账的助学金,每年如期而至的新年物资,不仅解决了孩子们的实际困难,更给了他们精神上的鼓舞与力量。这份跨越千里的深情厚谊,当地居民将永远铭记在心。

东南公益副会长、“N+1”未来助学项目负责人介绍,从2019年到2026年,一件件新衣、一份份助学金,成为串联起闽川两地的爱心纽带,既为孩子们送去物质帮扶,更种下希望与温暖的种子,让更多面临失学的孩子得以重返校园、安心求学。

## 物资送上门 帮扶暖人心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雯 郭芳蓉 通讯员许志斌 文/图)2月8日,永春县助困公益协会2026年“暖冬行动”新春大型公益活动温情启幕。90余名志愿者深入全县19个乡镇,将满载新春祝福的“爱心大礼包”送至135户困难家庭手中,以实际行动为“大爱永春”注入了浓浓暖意。

当日上午8时,永春县体育场内暖意流淌。大米、花生油、米粉等爱心物资堆叠整齐,一副副红红的春联格外醒目。志愿者们早早集结,有条不紊地领取物资、

分组编队。“能为困难家庭出一份力,让他们过个暖年,我们心里也高兴。”一位志愿者一边清点物资,一边由衷地说道。随后,90余名志愿者分成13支小分队,分别驱车前往一都、外山、湖洋等乡镇,穿梭在蜿蜒的乡间小道,将爱心与关怀精准送达每一户家庭。

“最近身体怎么样?”“冬天取暖要注意安全。”“有什么困难随时跟我们说”……每到一户,志愿者首先将沉甸甸的爱心物资交到群众手中,随后与他们促膝长谈,细心询问身体状况和生活

起居,并详细记录下实际困难,为后续帮扶工作打下基础。

其间,志愿者们还细心地为他们张贴春联和福字。红彤彤的春联不仅装点了家门,更点亮了困难家庭的希望。“贴上春联,年味儿就浓了,心里也暖烘烘的,太感谢你们了!”一位老人看着崭新的春联,眼角泛起感动的泪花。

据悉,每临年关,该协会都会提前摸排走访,广泛收集困难家庭的“新年微心愿”,精心规划帮扶路线、筹备爱心物资,确保关怀“不缺位”、温暖“不打烊”。



为困难群众贴春联

#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鲤2024-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泉自然资告字(2026)3号

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拍卖出让泉州市中心市区统管区1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宗地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供地条件	出让方式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绿地率				
鲤2024-8号地块	鲤城区古城片区东北部、崇福路以西	58380.86平方米(约合87.57亩)	居住一城镇住宅(二类城镇住宅)、城镇社区服务设施70年,商业服务业一商业40年	40%以下	1.55以下1.0以上	18米以下	20%以上	现状	拍卖	45390万元	9100万元

### (二)相关要求说明

- 鲤2024-8号地块竞买申请人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 鲤2024-8号地块竞得人须按有关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社区医疗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站等设施[具体规划要求详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4-37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泉资规(2025)300号)],且上述公共配套设施应相对集中布置在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使用的地方,与项目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否则住建部门不予核发预售证,建成后无偿将产权、使用权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有权机构。
- 鲤2024-8号地块商业建筑为可分割转让,可分割销售。
- 鲤2024-8号地块不设住宅最高销售限价,由竞得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该项目商品房上市销售时,应执行国家和地方房地产有关政策,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鲤2024-8号地块的可销售房源应全部按程序办理(现)售手续并向社会公开销售,严禁采取“以房抵债”、股东或特定群体垄断房源、办理自有产权等方式逃避公开销售,否则住建部门不予办理合同网签备案,产权登记部门不予办理产权。
- 鲤2024-8号地块竞得人应在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泉州市鲤城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地块定向定价

- 商品房代购协议,该地块建成后定向定价商品房、配套商业、地下非机动车位由泉州市鲤城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购,代购的定向定价商品房建筑面积约72000平方米,配套商业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定向定价商品房及配套设施代购价为6700元/平方米,非人防地下室标准车位全部代购,非人防地下室标准车位代购价为18万元/个。
- 鲤2024-8号地块竞得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该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股东违规提供的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融资便利,不是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金,不是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不是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不是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事项的承诺书及《商品住宅用地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款来源情况申报表》,并主动配合出让人及组织方进行资金审查。若竞买人资金来源未通过审查的,同意出让人或组织方取消竞买资格,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竞买人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并解除,已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不予退还。
-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2023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3)11号)要求,上述地块充电桩车

- 位配建比例不低于50%,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规范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泉建规(2023)3号)要求,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桩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含低压电缆、电缆分支箱、计量表箱)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接表接电需求。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4)17号)要求,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上述地块应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
- 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3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上述地块的装配式建筑应占新建建筑面积40%以上。
-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泉政办(2022)3号)要求,上述地块的建筑单体质量要求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上述地块开发建设应符合《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提升事项》。

###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

- 他组织,符合竞买申请人条件的,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列入福建省恶意逃废债务失信行为“黑名单”的企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与同一宗地的竞买。
-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保留价。
- 报名与实地踏勘  
(一)拍卖地块的有关文件,可于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2日(工作日)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购买索取,电话:0595-22189025。  
(二)竞买人须在2026年3月2日17时前(工作日)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已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凭证及其他相关要求材料等,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手续。电话:0595-22189025。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2日17时前(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到款项的时间为准)。  
经审查,竞买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在报名结束后确认其竞买资格,发给《竞买资格确认书》。  
(三)拍卖地块踏勘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至2月13日。需由我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我局联系,联系电话:0595-22769012。
- 五、拍卖时间与地点  
拍卖时间:2026年3月3日9:00。  
拍卖地点:泉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海大厦)A幢442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
-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上述地块竞得人自竞得之日起30日内应缴成交价款总额50%的成交价款(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余款自竞得之日起3个月内交清。  
竞得人应当按时支付成交价款,不能

- 按时支付成交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缴后仍未支付成交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竞得人无权要求退还定金。
- 七、竞得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清成交价款。新成立的公司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成登记手续,由我局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 八、开工、竣工时间  
上述地块竞得人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工,并在开工后3年内竣工。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但不超过一年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竞得人继续履约。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未竣工计容建筑面积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  
竞得人造成土地闲置,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九、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本次拍卖文件。
- 十、注意事项  
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后再提出申请,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活动开始日以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我局自然资源利用管理科咨询,咨询电话:0595-22189025、0595-22769012,传真:0595-22769915,网址: http://zyghj.quanzhou.gov.cn。
- 十一、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2月11日